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104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O 1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  
巷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任一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應補正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被代位人A 2 0與相對人游○○等17人所共同共有，因A 2 0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代位A 2 0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游金盛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惟並未列

01 游○○等17人之完整姓名，於法自有未合，而是項欠缺可以  
02 補正，爰裁定命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

03 (一)原告應補正如附表所示遺產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4 本（須含共有人全部資料、他項權利部，資料均勿省略）及  
05 地籍圖。

06 (二)原告應提出A20之被繼承人游金盛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  
07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游金盛之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  
08 則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  
09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  
11 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  
12 承。倘繼承人有無不明，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

13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  
14 名、住所或居所，供本院特定被告、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  
15 力，及送達訴訟文書，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附具補正後  
16 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7 二、又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聲明雖記載：「受告之人A20及被告  
18 間就被繼承人游○○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予以裁判分  
19 割」等語，惟原告並未記載具體之分割方案，亦未載明各繼  
20 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多少，原告起訴聲明並不明確，自應補正  
21 全體繼承人就遺產之正確應繼分比例。

22 三、另原告聲請調閱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民國108年10月18日  
23 收件字號108年宜登字第123420號及112年10月31日收件字號  
24 112年宜登字第138350號繼承登記資料業已回復，請到院閱  
25 卷並確認是否已以全部遺產為本件分割標的，及是否有符合  
26 當事人適格。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被繼承人游金盛之遺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權利範圍	備註
1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68	重測前：民生段418地號
2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66	重測前：民生段417地號
3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37	重測前：民生段421地號
4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9/260	重測前：民生段422地號
5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1/330	重測前：民生段423地號
6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0/490	重測前：民生段420地號
7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50	重測前：民生段419地號
8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7/200	重測前：民生段424地號
9	宜蘭縣○○鄉○○段 000地號土地	1/30	重測前：民生段415地號
10	宜蘭縣○○鄉○○段 000○號建物	1/14	重測前：民生段25建號